

執筆先行向 閣下問好。我們是一群服刑於石壁監獄的犯人，各人都因犯下謀殺案件而被捕，並於 1993 年之前經高等法院審訊後裁定謀殺罪名成立；由於犯案時各人年齡均未滿 18 歲，因此原審法官依照當時仍未廢除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3)條例，宣判我們須受懲教署署長拘留以「等候英女皇發落」(HMP)。

1993 年，本港廢除死刑，同時 HMP 亦被取消。自此，被裁定謀殺罪的未成年犯人都會依例判處「酌情終身監禁」。直至本港回歸前，立法局通過了新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及《侵害人身條例》(第 221 章) 第 2 條後，賦予高院法官酌情權可指明該犯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或較短刑期的監禁，並且可就法官裁定的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減刑上訴。因此，三位未成年而在回歸前被定罪判處「酌情終身監禁」的犯人，均向高院上訴庭申請上訴刑期，結果上訴庭法官將他們改判為 28-29 年的確定刑期。(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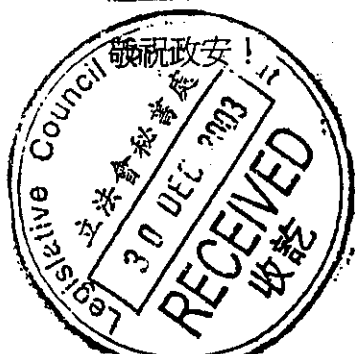
此外，回歸後除了秀茂坪童黨燒屍案的三位主犯外，其餘被判謀殺罪成的未成年犯人，都獲原審及上庭法官判以確定刑期。(附表二)

無奈，我們雖是同樣被裁定謀殺罪成的未作年犯人，但卻只能在回歸後，被轉為「等候行政酌情決定」(DED)，由行政長官判處我們一個「最低服刑期」。鑑於「最低服刑期」不能如「確定刑期」般獲行為良好寬減(one-third remission for good conduct)，也不能在刑期服滿一半後申請假釋。刑滿後還要等待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開會，覆核是否向行政長官建議給予我們「確定刑期」或「有條件釋放」。去年兩位 DED 犯人邱廣文及黎鴻偉在高院提出司法覆核，高院法官夏正民裁定行政長官不能行政駕入司法判予我們「最低服刑期」，而我們的刑期亦應享有提出上訴的權利。據悉港府現已草擬新法案以彌補上述條例不合法之處，並將提交立法會通過。但據悉該草案仍然只讓法官代替行政長官判予我們「最低服刑期」，而不能讓法官有酌情權判予我們「確定刑期」。故此，我們懇求尊貴的議員 閣下，基於公義及一視同仁，對上述草案提出少許修訂，讓法官在給我們判刑時，同樣有酌情權判予我們一個「確定刑期」。若屆時法官認為我們罪責不應獲判「確定刑期」，而只能判予我們「最低服刑期」，那也是他曾作出考慮，而非法例不讓他作出考慮。

我們萬分期待 閣下能伸出援手，助我們有機會早日重新被接納入社會，為我們的前途帶來希望。抱歉此信打擾 閣下不少寶貴時間，擱筆前謹向 閣下致以衷心的謝意及敬意。

謹呈陳述

無確定刑期少年犯人



200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一)

回歸前被判謀殺罪成立後，由法官酌情權改判「確定刑期」的案例。

犯案時年齡	上訴後改判的「確定刑期」
17 歲	28 年
15 歲	29 年
16 歲	29 年

(附表二)

回歸後被判謀殺罪成立後，由法官酌情權判處「確定刑期」的案例。

犯案時年齡	上訴後改判的「確定刑期」
17 歲	24 年
14 歲	18 年
17 歲	23 年
15 歲	24 年